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葉欣欣
傳真：03-8535174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219
電子信箱：js6097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70162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來文，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認證，
參加107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核予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8月16日客會文字第107001210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



107/08/20

